

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通用技能」職能範疇

名稱	獲取和保修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版權和知識產權
編號	111161L5
應用範圍	就企業的風險管理, 獲取和保護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版權和知識產權
級別	5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版權和知識產權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涉及機構使用資訊科技的版權和知識產權的問題 • 瞭解獲取版權和知識產權的過程 • 檢討最新知識產權要求對數碼經濟發展的應用和影響 2. 獲取和保護版權和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版權和和知識產權的需要 • 獲取被確定有需要的版權和知識產權 • 採取行動, 保護機構獲取到的版權和知識產權 3. 展示專業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機構的標準和指引, 確定和獲取所需的版權和知識產權 • 經過適當諮詢內部持份者和/或法律上的專家之後, 採取行動, 保護企業獲取到的版權和知識產權 • 確保所有關於企業版權和知識產權的問題得到適當的處理和在控制之下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證企業在使用資訊科技時, 不會侵犯版權和知識產權 • 適當地處理和執行企業所擁有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版權和知識產權
備註	